



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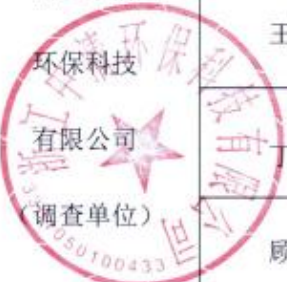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

委托单位：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雁行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字
 浙江中清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姚玲	助理工程师	现场调查、 报告编制	姚玲
	王雁行	工程师	项目负责、 报告校核	王雁行
	丁学锋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丁学锋
	顾聪扬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顾聪扬

摘要

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共 2 个地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合计 14432m²，地块经纬度、现状和周边情况详见地块基本情况表。

表 1 地块基本情况表

序号	村属	地块名称	中心经纬度	用地面积 m ²	现状	场地四周	原用途	规划用途
1	里塘村	虹星桥镇里塘村 2025-01 号地块	E119.829960 , N30.892148	3090	已平整土地	北侧为里塘村村委、东侧为道路、南侧为在建民房、西侧为空地	农用地	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2		虹星桥镇里塘村 2025-02 号地块	E119.829974 , N30.893248	11342	里塘村村委、空地、水塘	东侧为道路和民房、西侧为菜地、南侧为土坡灌木丛、北侧为河流	农用地	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午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长政发〔2024〕134 号）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村等 11 村村庄规划（含水域调整规划）>的批复》（长政发〔2022〕7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R），土地使用权属虹星桥镇各个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本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R），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虹星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

受委托后，对该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快筛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写了《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递交审查。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长兴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历史和现状详见报告中地块基本情况表。

虹星桥镇里塘村 2025-01 号地块现状为已平整土地；虹星桥镇里塘村 2025-02 号地块现状为水塘、菜地、林地、里塘村委和文化广场。水塘水质良好，无异味，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规模化水产养殖；菜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 40 多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农田、水塘、林地、里塘村、里塘新村、里塘家园、里塘港等，村庄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调查和现场快筛，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长兴县虹星桥镇里塘村社区服务设施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07）开发利用。